

附件 2:

主体信用评级服务机构
竞争谈判评分细则

评审因素	评分标准	分值
服务方案	为本次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提供评级服务方案，谈判小组根据服务方案的详尽程度、合理性、可行性等要素进行综合评分： 1. 整体服务方案全面、具体、科学合理、可行性强，得 35-50 分； 2. 整体服务方案较全面、合理、可行性较强，得 20-35 分； 3. 服务方案部分内容描述详细合理、可行性较差，得 5-20 分； 4. 整体服务方案简单，可行性差的，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，得 0-5 分。	50
其它服务及承诺	根据参与竞争谈判机构承接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服务及承诺（增值服务、后续服务等）进行综合评分： 1. 其他服务方案全面、具体、科学合理、操作性强，有丰富的增值服务且有利于项目开展，15-20 分； 2. 其他服务方案较全面、操作性较强，有增值服务且部分内容有利于项目开展，得 9-14 分； 3. 提供了其他服务方案，但不全面，有特色服务但内容对项目开展无促进作用，得 1-8 分； 4. 未提供其他服务承诺、增值服务等内容的，本项不得分。	20
报价	以各家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，投标价等于基准价为满分，每高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.2 分；投标价每低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.1 分。	30
注：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		

